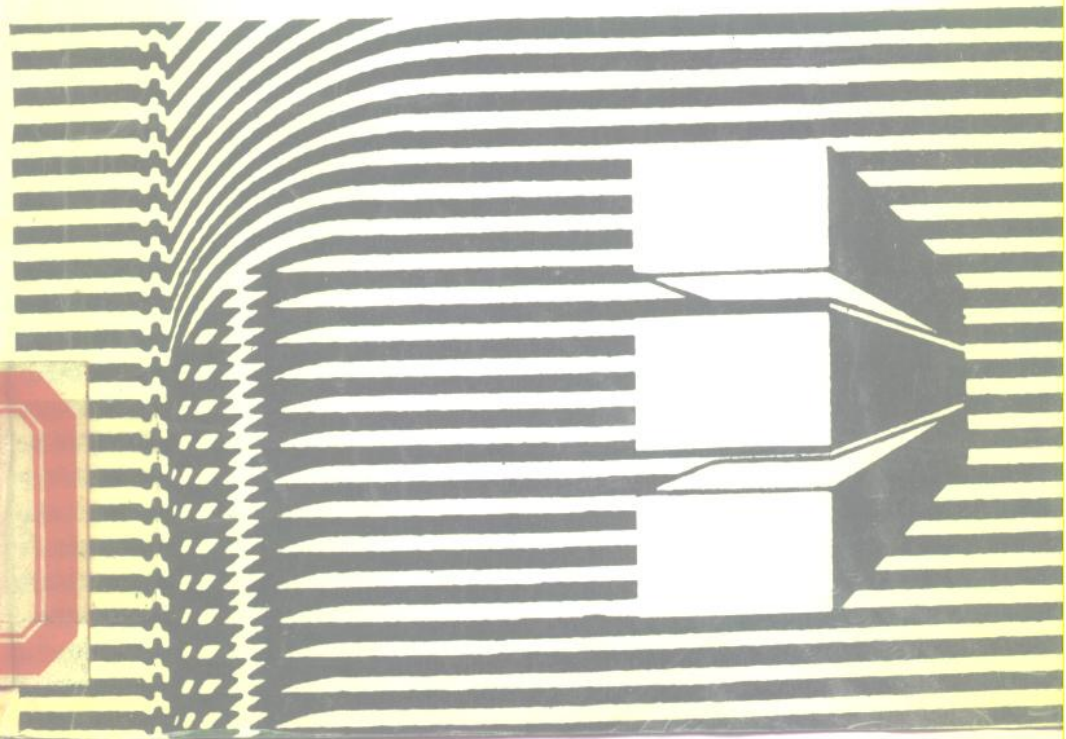


# 录音报道概说

汪苏华 主编

新华出版社



# 录音报道概说

主编：汪苏华

编委：汪苏华 宋成卫 程小萍 程道才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110号

**录音报道概说**

汪苏华 主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印张 插页 2 张 200,000字

1992 年 4 月第一版

1992 年 4 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1432-3/G·500 定价：5.00 元

# 前 言

从1938年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记者爱德华·默罗所作的现场广播开始，录音报道这种形式在世界上已经诞生了半个多世纪。这种报道形式传入我国，至今也近四十年了。这些年来，我国广播界的同仁们运用这种形式报道新闻事件，采制出一大批广播精品，并在实践中不断开拓着录音报道的新的表现形式。对录音报道的理论研究也日趋活跃，已涌现出一批有深度、有价值的论文和论著。这是我国广播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愿这部《录音报道概说》作为广播新闻研究大花园中的一株小草，为广播事业的春天增添一点光彩。

录音报道是一种带有“音响图画”的广播形式。它真实感、现场感俱佳，传播效果好，是最能发挥广播特点的报道形式。然而，它为什么具有上述特点？它的优势何在？它的采制规律如何？它的发展简史和发展趋向如何？它与其它带音响的广播形式的区别何在？各种不同的录音报道形式有何特有的采制要求？录音报道对广播记者的知识和能力有何特殊的要求？对于上述问题，本书都一一作了探讨，并试图运用新闻广播学、心理学、声学、写作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予以回答，力求使本书具有较强的论理性和实用性。

本书第一章由程道才撰稿，第二章由汪苏华撰稿，第三章由宋

成卫撰稿,第四章由程小萍撰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一些研究录音报道的论文和论著,汲取了不少营养。在此,谨向这些论文、论著的作者们致谢。

**作 者**

1990年9月于武汉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第一章 录音报道的定义和特点 .....         | ( 1 )   |
| 第一节 录音报道的定义 .....            | ( 1 )   |
| 第二节 录音报道的回顾与展望 .....         | ( 11 )  |
| 第三节 录音报道的特点 .....            | ( 21 )  |
| 第四节 录音报道的真实性 .....           | ( 32 )  |
| 第五节 录音报道与其它带音响的广播形式的区别 ..... | ( 39 )  |
| 第二章 录音报道的采制 .....            | ( 59 )  |
| 第一节 录音报道的采访 .....            | ( 59 )  |
| 第二节 音响的采录与应用 .....           | ( 77 )  |
| 第三节 人物讲话的采录 .....            | ( 86 )  |
| 第四节 记者描述的写作 .....            | ( 93 )  |
| 第三章 不同形式的录音报道写作探微 .....      | ( 103 ) |
| 第一节 录音新闻的采制 .....            | ( 103 ) |
| 附：录音新闻两篇 .....               | ( 123 ) |
| 第二节 录音通讯的采制 .....            | ( 126 ) |
| 附：录音通讯两篇 .....               | ( 147 ) |
| 第三节 录音专访的采制 .....            | ( 154 ) |

|                         |         |       |
|-------------------------|---------|-------|
| 附：录音专访两篇                | DM33/17 | (169) |
| 第四节 录音特写的采制             |         | (178) |
| 附：录音特写两篇                |         | (194) |
| 第五节 录音剪辑的采制             |         | (203) |
| 第六节 现场报道的采制             |         | (214) |
| 附：现场报道两篇                |         | (225) |
| <b>第四章 录音报道对广播记者的要求</b> |         | (230) |
| 第一节 很强的新闻敏感             |         | (230) |
| 第二节 较高的文学修养             |         | (243) |
| 第三节 灵活快捷的口头表达能力         |         | (259) |
| 第四节 熟练的录音技能             |         | (271) |

# 第一章 录音报道的定义和特点

## 第一节 录音报道的定义

录音报道是一种利用新闻音响来报道新闻事物的广播形式。在我国广播界，给录音报道下的定义可谓形形色色，说法不一；而且，八十年代的定义与五十年代有明显差异。这一方面反映了广播界同仁认识上的差异，另一方面也包含了新闻实践的发展对大家的启迪。

我国广播界的录音报道，严格说来，是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引进的一种报道形式，因此，从定义到结构，最初不能不受到苏联广播界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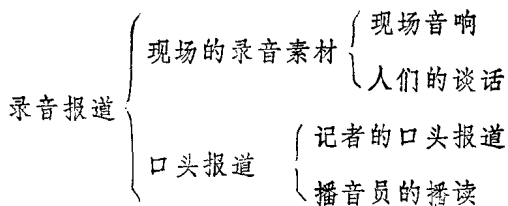
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广播新闻学基础》（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年2月出版，许恒生、赵水福译），在介绍苏联广播界使用的报道体裁时谈到，录音报道是一种现场感很强的体裁，一般由广播的声音、音响和音乐组成。在录音报道中，“如果缺少反映事件的音响，是不可思议的”（97页）；“录音报道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记者（即事件的目击者）的叙述。这种叙述是对眼前发生的事件的直接反应。录音报道中要绝对排除不出现记者叙述的情况出现”

(99—100页)。按照该书的论述,我们认为,苏联广播界对录音报道的理解是这样的:录音报道是运用新闻事件的实况音响(含新闻现场的实况音响和人物的谈话录音)和记者描述来报道新闻事件的广播报道形式。

五十年代,我国广播界对录音报道的认识,与上书的论述基本相同。当时,在我国广播界,对录音报道的定义论述得最为清晰、最为完整的,要数已故的北京广播学院前院长左荧同志了。他在1957年3月所作的题为《谈录音报道》的学术报告中指出:

“什么叫做录音报道呢?……概括起来讲,录音报道不外由两个必不可少的部分所构成。一部分是记者所要报道的事实的现场录音素材。这种现场的录音素材主要应该包括着当时当地自然界以及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所发生的音响和人物的谈话。另一部分是记者所做的口头报道。这种报道有时候是记者以事件的目击者的身份来报道的,有时候则是记者写成文字稿,由播音员来播读的。在处理手法上,有时候也许采取记者同被访问者的对谈或访问等形式。但是无论如何,这却是除了现场录音素材之外,由记者用语言进行报道的一部分。

为了明确起见,我们不妨用下面这个简单的图解来表述它:



如果录音报道的有机构成,大体上可以做这样的分

析的话，那么什么叫做录音报道也就不难理解了。简单地说来，录音报道就是以现场的录音素材和记者的口头报道（或播音员的播读）为手段，来及时地、真实地再现现实生活的一种新闻广播报道形式。也就是说，广播记者在通常的采访报道中，除了自己口头或文字的报道之外，必须借助于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现场录音素材来丰富自己的报道的那种广播形式，统言之都可以叫做录音报道。一句话，录音报道就是广播记者用自己的语言和现场的录音素材所构成的一种广播报道形式。”<sup>①</sup>

左荧同志在这里说得很清楚，录音报道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是现场的录音素材和记者的口头报道（或播音员的播读）。而现场的录音素材又“主要应该包括着当时当地自然界以及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所发生的音响和人们的谈话”。这就是说，录音报道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现场的实况音响、人们的谈话音响和记者所做的口头报道。录音报道是运用新闻事物的现场实况音响、人们的谈话音响和记者的口头报道所构成的一种广播报道形式。

这个定义以比较精练的语言，概括了录音报道的基本内涵和结构特征，较好地反映了当时我国广播界对录音报道的认识和理解。正因为如此，这个定义从五十年代中期以来，一直为我国广播界所接受。许多广播界同仁，按这些特征去从事广播新闻实践，采制出不少有质量的录音报道。

但是，这个定义并不能全面、准确地概括我国广播界出现过的所有录音报道，因而不很严密。这个定义使用了“现场录音素材”这个术语，意即发生新闻的当时当地所出现的声音——现场实况音响。应当承认，录音报道中的新闻音响，主要指的是现场实况音

---

① 《广播业务》1957年第9期。

响。正是这种实况音响,能再现事物发生时的真实情景,引导听众听到新闻现场的真实声音,从而增强报道的现场感和感染力。但是,在录音报道的采访中,有时也会出现另一种情况:录音的地方并不是新闻现场。例如:有一篇录音报道,反映的是某锅厂提高产品质量的事。报道中运用了这样两个音响:一个是厂工作人员将该厂以前生产的铁锅提到一米多高处往下丢时发出的破碎响声,一个是把现在该厂生产的铁锅提到同样高度往下丢时发出的“咣当”清脆的响声,意在说明现在生产的铁锅质量好,摔不破。这两个声音用在报道中,对比感和说服力都很强。然而,这两个音响并不是在新闻事件发生的现场录下来的,而是在厂办公室录的;摔铁锅的行为和它所发出的声音,完全是由于记者的采访活动才产生的,并不是工厂原来就有的生产活动,也不是客观存在的新闻事件,因而摔铁锅的现场并不能叫做新闻现场。在这种情况下录下来的音响,严格说来,不能叫做新闻现场的实况录音,而只能叫做“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

这个定义明确地把“人们的谈话”作为现场的“录音素材”或现场实况录音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即录音报道中的人物谈话都是从新闻现场采录来的,这在不少场合未必合适。诚然,录音报道中的许多人物谈话,是在新闻事件发生的同时,从新闻现场采录的。但是,在采制录音报道时,也往往会遇到另外一种情况:记者访问某个新闻人物或有关人物,请他就某个人物或事件发表个人的看法,采录的地点并不固定,可能是在他的家中,也可能是在他的办公室或电台录音室。这些地方并没有发生任何新闻事件,既无新闻现场可言,又无实况录音可谓。这样的人物讲话,是不能叫做“现场录音素材”或“新闻现场实况录音”的。况且,即使是在新闻事件的现场访问了某新闻人物或某有关人物,也不能把被访问者的谈话

叫做现场音响或现场实况,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或混淆。

此外,这个定义所使用的“记者的口头报道(或播音员的播读)”的术语,也不甚确切,而应采用“记者描述”或“记者叙述”为宜。因为“口头”是针对“书面”、“文字”而言,广播中的播音,不管是记者直接口播,还是由播音员代播,可说都是“口头”的。而其含义,指的是报道中以记者身分对听众所说的话,亦即记者的描述性(或叙述性)文字,用“记者描述”或“记者叙述”既明确,又简洁。

由于上述原因,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新闻改革的深入和广播界业务研究风气的兴起,不少广播界和新闻教育界同仁对这个定义进行了修正,提出了不少新的定义。这些定义,都或多或少有合理之处。

“录音报道是再现现场情景的一种新闻报道形式,由现场的典型音响、人物讲话和记者或播音员的解说组成。”<sup>①</sup>——这个定义较简洁地反映了录音报道结构要素和基本特征,但它同五十年代的定义一样,强调录音报道必须“现场的典型音响”、“人物讲话”、“记者或播音员的解说”三要素俱全,因而没有能概括出我国广播界录音报道采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趋向。事实上,近十年来,我国广播界采制了不少内容生动活泼、形式短小精悍的录音报道,这些报道都明显地突破了“三要素”俱全的框框。有的录音报道,只有新闻现场的实况录音和记者描述,没有人物的讲话录音。例如,湖北人民广播电台1985年9月10日播出的一则欢迎某国家元首来武汉访问的录音新闻,就只有该元首到机场时的现场实况音响、沿途群众欢迎他的掌声、口号声等音响,没有记者访问其他人员的讲话录音。有的录音报道,只有新闻人物的谈话录音和记者描述,

---

① 《当代中国的广播电视》上册117页。

没有新闻现场的实况音响。例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982 年初播出的录音访问记《鸟博士》，就只有记者访问我国鸟类专家赵正阶的几段谈话录音和记者描述，没有新闻现场的实况音响。有的录音报道，只有新闻现场的实况录音，没有新闻人物的谈话录音和记者描述。1981 年 11 月，我国女排夺得世界冠军从日本归来后，国家体委在首都体育馆举行文艺联欢会。中央台播送了这次联欢会的实况录音剪辑。这篇报道就属此类。也有的录音报道，只有新闻人物的谈话录音，没有新闻现场的实况录音和记者描述。各电台播出的录音专访就属此类。这类报道自始至终都是由记者提问、被访问者回答，和报刊上的答记者问差不多。它的开头虽然有播音员关于访问背景的介绍，但这种介绍只是报道的串连词，起着开场白的作用，不是记者描述，也不属于报道内容的一部分。上述几类情况都说明，随着广播新闻界改革的深入，录音报道这种体裁的结构和表现方法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它们有时表现为三要素俱全，有时则只有其中的一两个要素。仍然用三要素来表述其定义，显然不妥。

此外，这个定义所使用的“现场的典型音响”这一术语，也不妥当。因为，第一，录音报道中的实况音响，并不都是在现场采录的，也有非现场采录的实况音响；第二，典型音响是针对非典型音响而言的，指的是在报道中起着直接揭示报道主题的实况音响。这类音响在录音报道中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录音报道中，也有些实况音响并不直接揭示报道主题，而仅仅起着增强报道现场感、加强报道气势或连接上下段落的作用。这类音响，人们通常称之为背景音响或环境音响。在多数录音报道中，都存在这类音响。这个定义用“现场的典型音响”来概括所有实况音响，显然也不确切。

“录音报道就是充分调动现场实况录音或人物讲话录音，并有机结合记者叙述（文字叙述或口头叙述）来报道新闻事物的一种广播形式。”①——这个定义较前一个定义进了一大步。它突破了“三要素”俱全的框框，强调只要有“现场实况录音”和“人物谈话录音”两要素中的一个要素，再“有机结合记者叙述”，就可构成录音报道。这无疑更接近广播新闻实践，更能概括各种形式的录音报道。但是，这个定义中使用的“现场实况录音”一词，尚不能概括录音报道中所有的新闻实况音响，有些非新闻现场采录的实况音响被排除在外。此外，记者叙述并不是每一篇录音报道中都有，如录音专访、实况录音剪辑等形式，就不一定有记者叙述，因而无需每一篇录音报道都要“有机结合记者叙述”。由于上述理由，这个定义也是值得商榷的。

“记者运用新闻事物的现场实况录音所进行的报道，都叫做录音报道。”②——这个定义比较简洁、灵活，概括了录音报道最主要的特征。它明显地突破了“三要素”俱全的框框，强调只要是“运用新闻事物的现场实况录音所进行的报道”，就可称为录音报道。这对于解放广播新闻工作者的思想，简洁灵活地运用新闻音响，把录音报道写短、写活，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这个定义也有两点值得商榷之处：第一，用“现场实况音响”这一术语来概括录音报道中的所有新闻实况音响不甚妥当，其理由已如上述；第二，这个定义中回避了“人物讲话”，而将其并入“现场实况音响”之中（如：在该文，即《谈谈录音报道》）中，作者写道：“现场实况录音包括三部分：一是被采访对象的谈话。”）。显然，这也是不合适的。人物讲话不

---

① 《全国广播电视获奖论文集》331页。

② 《广播新闻学论集》204页，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出版。

一定都是在新闻现场采录的,即使是在现场采录的人物讲话,也不能等同于现场实况录音。人物讲话与现场实况音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此代彼或以彼代此都欠妥当。

“带声响报道,是采录实况音响、参与记者、播音员的播讲解说,形象地报道新近或正在发生的事实的一种新闻体裁。”<sup>①</sup>——这个定义与前一个定义一样,具有简明的特点,但欠准确。在这个定义中,作者把录音报道称为“带声响报道”。根据作者的表述,“声”与“响”二字所反映的声音是有区别的:“从口中发出之声,称为‘声’”、“器物相撞、相碰、相触所发出的系列颤音,称之为‘响’。”因而录音报道这一概念包括不了所有带音响的报道。实际上,按照物理学的解释,声音是物体振动所产生的波通过认识对象的听觉所产生的印象。物体振动是一切声音之本,也是一切“音响”之本。音、响本为一体,指的都是声音。因此,用“声音”这一概念是完全能够概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所有音响的。同理,用录音报道这一概念,是能够概括广播中有音响特点的新闻报道的。同时,用这个概念,可以明确地把录音报道与配音广播、实况广播、广播特写等带音响的广播形式明确区别开来。

“录音报道是新闻现场实况音响和记者对现场的叙述两者结合而成的一种新闻报道形式。”<sup>②</sup>——这个定义除存在将人物讲话录音并入新闻现场实况录音这一不妥之处外,还存在另外一个问题:将记者描述表述为“记者对现场的叙述”。实际上,录音报道中的记者描述,并不都是面对新闻现场、描述现场见闻的,它还担负着交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历史背景、抒发记者感想等功能。即

---

① 《江西广播电视》杂志 1986 年第 6 期文章:《“声”“响”之辨》。

② 《新闻广播论集》第一集 93 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使在现场感最强的现场报道中,记者描述也并不都是“对现场的叙述”。因此,把录音报道中的记者描述,统称为“记者对现场的叙述”,是不确切的。

“录音报道是运用新闻事件的实况音响或新闻人物的谈话音响所做的报道。”<sup>①</sup>——这个定义比前面几个定义更进了一步。它不仅更符合我国广播界的实际,而且对各种实况音响的概括更为准确。其唯一不足之处是:用“新闻人物的谈话音响”这一术语,尚不能完全概括录音报道中的各种人物讲话录音。诚然,录音报道中的多数人物讲话,是所报道的新闻人物的讲话。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为了反映周围的群众对新闻事件或新闻人物的评价,也请有关人物作讲话。如1982年1月8日湖北台播出的录音报道《武汉市万松园路口肉食摊点短斤少两现象严重》中,就用了两段买肉顾客的讲话录音。这两个顾客显然不是新闻人物,而是与新闻事件有关的人物。用“新闻人物的谈话录音”来概括这类讲话,是不确切的。

上述几个定义虽然从不同的角度概述了录音报道的特点,都有可取之处,但由于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不足,尚不能科学地概括录音报道的外延和内涵,不能说是完整的、科学的定义。那么,录音报道的科学定义应如何下呢?

我们知道,录音报道的特有属性是有“录音”,即有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或人物的谈话录音。至于录音是多是少,是两种录音皆有,还是只有一种,都不影响大局。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又可分为新闻现场实况录音和非新闻现场实况录音两种。这两种录音皆可用“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来概括。同样,“人物的谈话录音”这一术语,既可概括新闻现场和非新闻现场的谈话录音,又可概括新

---

<sup>①</sup> 《录音报道》第1页,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内部编印。

闻人物和非新闻人物(即有关人物)的谈话录音。根据上述分析,录音报道的定义可以这样来表述:

录音报道就是运用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或人物的谈话录音所做的报道。

也就是说,凡是运用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或人物的谈话录音所做的报道,都叫做录音报道。

这个定义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它强调只要含有新闻实况录音或人物谈话录音两种录音中的一种,就可构成录音报道,从而既概括了国外广播界播出的各类报道,又概括了近年来国内广播界在录制录音报道中创造出来的各类短小精悍的录音报道,更符合录音报道的实际,在外延上更为准确。

二、它用“新闻事物的实况录音”代替“新闻现场的实况录音”,用“人物的谈话录音”代替“新闻人物的谈话录音”,能更为准确地反映录音报道中现场实况音响和非现场实况音响、新闻人物谈话录音和非新闻人物的谈话录音,从而使定义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录音报道的内涵。

三、这个定义指明,录音报道是运用“音响”所作的“报道”,内中包含了对音响的选择与取舍,这就明确地将录音报道与实况转播、配音广播、录音讲话等带音响的广播形式划清了界限。

四、这个定义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一定的灵活性,从而为今后在录音报道中“广开声源”留下了余地。广播的传播媒介是声音。广播应该充分利用各种可以利用的音响,来生动形象地表现新闻内容,增强报道的形象感和感染力。因此,录音报道中的音响,不能仅仅局限在新闻现场方面;录音报道中的人物讲话,也不能仅仅局限在新闻人物身上。广播记者应该认真总结国内外采制